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嘉
代　理　人　黃君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美樂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